

证券代码：830843

证券简称：沃迪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亭卫公路 5899 号 10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86,5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无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本年度的经营能力和发展计划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86,5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包丽娟律师、季清盈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